

報支愛注意

業務單位：主計室

服務專線：50800

主任專線：王明洲主任，分機50801



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-交通費報支規定

- 一. 交通費(出差行程中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)，均覈實報支。
- 二. 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，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。
- 三. 汽車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
- 四. 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(本校自籌收入支出另有規定者除外)；如發生事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


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


國內旅費-經費報支友善專區



本校國外出差旅費
核銷注意事項

立法理由

- 一. 現行規定交通費採覈實報支，其中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因有**以低報高誘因**，原**採檢據核銷機制**。
- 二. 茲為簡化交通費報支作業，經衡酌出差當日往返時間緊迫及宣導縮短行程意旨，放寬當日往返(不含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)交通費均免檢據。
- 三. 出差過夜因須檢據報支住宿費，且各機關使用經費結報系統(含本總處或各機關開發結合差勤管理及經費結報或核銷功能系統)，可由大數據資料進行例外管理，爰放寬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交通費不限日數均免檢據，修正第一項規定。**各機關應加強宣導報支規定，強化同仁法治觀念，避免遭致廉政風險。**

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，出差人有何責任？

按情節輕重，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，**受行政懲處或司法制裁。**

【案例1】 某技士未按事實報支住宿費、交通費、雜費，藉此詐領差旅費，經認罪並繳回不法所得後，遭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(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)判刑2年，褫奪公權1年。

【案例2】 某航空站員工，出差時係支付優待票價格，卻檢附較高價之票根，**以低報高**，申請報領差旅交通費用，遭法院判決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，褫奪公權貳年。

【案例3】 財政部助理研究員詐領出差高鐵費 獲緩起訴